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評分標準

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包含**書面審查（50%）**及**面試（50%）**兩大項，各項評分如下：

## 一、書面審查（50%）：

包含碩士論文（25%）、近五年內已出版(含已被接受)之著作（15%）、研究計畫（10%）三項。

### 1、碩士論文（25%）之審查包含：

研究內容與觀點（7%）、研究方法與步驟（8%）、創見與貢獻（5%）、文字與組織（5%）等項目。

### 2、近五年內已出版(含已被接受)之著作（15%）之審查包含：

以近三年內已出版者為主。發表在 SSCI、SCI、TSSCI 期刊一篇以上或是有審查之專書（須檢附審查證明）一本以上者，得分 70%-100%；在匿名審查期刊發表一篇以上或有審查之專書（須檢附審查證明）一章（節）以上者，得分 50%-80%；發表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會議論文（須檢附審查證明）一篇以上者，得分 30%-60%；發表在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無審查之專書、專書章（節）者，得分在 30%以下。前述著作之計分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給分，第二作者七折給分，第三作者以後五折給分。

### 3、研究計畫（10%）之審查包含：

創新性（2%）、理論與實務價值（2%）、研究方法與設計（5%）、文字組織與寫作格式（1%）等項目。

## 二、面試（50%）：

面試採「多對一、多場次」方式進行，評分項目包含

內容觀點（25%）、邏輯組織（15%）、口語表達（10%）等項目。